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A_BA_E6_c36_53231.htm 为依法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律师在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立案侦查、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工作中依法执业，促进人民检察院严格、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 1、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受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自检察人员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后或者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的罪名及犯罪嫌疑人的关押场所告知受委托的律师。
- 2、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的，由侦查部门指定专人接收律师要求会见的材料，办理安排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事宜，并记录备查。
- 3、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在律师提出会见要求后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侦查部门应当在律师提出会见要求后5日内安排会见。
- 4、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安排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派员在场。
- 5、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侦查部门应当在律师提出申请后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会见的，应当向律师开具《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

书》，并安排会见。不批准会见的，应当向律师开具《不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需要经过批准。6、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可以了解案件以下情况：(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或参与所涉嫌的犯罪；(三)犯罪嫌疑人关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陈述；(四)犯罪嫌疑人关于其无罪、罪轻的辩解；(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六)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人身权利、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七)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